交口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目的

为高效有序做好交口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协调联动，以人为本、科学应对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交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交口县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1.5 灾害分级

地质灾害分级按照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和小型（见附件4）。

2 交口县地质灾害指挥体系

全县地质灾害指挥体系由县地质灾害指挥部（以下简称地灾指）及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地灾指办公室）组成。

2.1 县地质灾害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成 员：**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卫健体局、县教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公路段、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地电交口分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财险公司、县人寿公司、水头镇、石口乡、康城镇、回龙乡、双池镇、桃红坡镇、温泉乡等有关部门负责人

县地质灾害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

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及成员的职责、联系方式（见附件2、6）。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地质灾害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国家级、省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的主体，市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中型地质灾害的主体，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小型地质灾害的主体。

2.2 现场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指挥部下设10个工作组：

综合组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事发地乡（镇）

职责：①信息收集、汇总、报送②负责文秘、会务工作③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④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交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及事发地乡（镇）

职责：①掌握灾情动态②拟定治理灾害方案③调配救援力量④组织地质灾害治理⑤地质灾害检查验收移交。

技术组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及专家成员。

职责：①提供现场地质灾害类型和分布图②提出地质灾害治理技术方案③开展灾情监测和态势分析。

气象服务组

牵头单位：县气象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职责：①地质灾害现场气象监测②地质灾害现场天气预报。

通信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成员单位：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

职责：保障地质灾害现场通讯网络。

人员安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财险公司、县人寿公司及事发地乡镇

职责：①做好灾民转移、安置②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③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交运局、县公路段

职责：①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②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③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警大队、乡（镇）派出所

职责：①负责地质灾害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②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的治安维护。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教科局、县新闻办

职责：①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②负责新闻发布③引导舆论导向。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体局

成员单位：医疗保障局、医院、乡（镇）卫生所  
 职责：①负责地质灾害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②调派县、乡（镇）医疗资源指导援助。

2.3 救援队伍

地质灾害救援以消防救援大队、矿山救护队、社会救援力量等为专业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补充力量。

3 风险防控

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对易发地质灾害区域进行检查、巡视、监测。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标明辖区内主要灾害点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定有效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人。

县、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对本行政区内地质灾害防范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 监测和预警

4.1 地质灾害监测

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县、乡（镇）、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

乡（镇）、村要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乡（镇）和村委会负责人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员，明确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

政府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监测预报，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各企业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监测预报，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4.2 地质灾害预警

地质灾害险情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等四级，各级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3）。

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报告县政府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地区发布红色、橙色、黄色、蓝色预警信号，同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避险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

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接报

全县辖区内的地质灾害监测点、巡查巡视人员以及各乡（镇）一旦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应立即将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级别等情况直接报告省应急厅，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县应急局及自然资源局。

5.2 信息核查及报送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接收并核查地质灾害险情状况，确定为地质灾害的，及时上报县地灾指办公室。

县地灾指办公室接到险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确认发生地质灾害后，应当在30分钟之内直接上报至省应急厅，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

5.3 早期处置

地质灾害险情的早期处置。地质灾害发生后，基层政府、乡（镇）、村级组织及相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早警戒、早疏散、早救援。

地灾指办公室根据险情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立即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5.4 响应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发生地质灾情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对应的响应级别。各等级响应条件及措施（见附件5）。

5.4.1 四级响应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县地灾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并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请求市地灾应急指挥部派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和协助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4.2 三级响应

出现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县地灾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并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报告，请求市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派专家组和工作组来指挥、指导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4.3 二级响应

出现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县地灾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并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省人民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报告，请求省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派专家组和工作组来指挥、指导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4.4 一级响应

出现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县地灾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并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和省人民政府报告，请求国家启动应急响应并派专家组和工作组来指挥、指导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5 响应结束

技术组鉴定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地质灾害现场伤亡人员得到有效救治或善后处置，受灾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小型地质灾害由县级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结束，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由对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部门宣布应急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地质灾害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各成员单位将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及时报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单位报告，起草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上报县政府。报告内容包括：基本灾情（人员伤亡、失踪和财产损失）、抢险救灾工作、地质灾害类型和规模、地质灾害成灾原因、发展趋势、已采取的防范对策和措施、今后的防治工作建议等。

6.2 资金保障

各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地质灾害救援过程中的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的救灾工作发生的专业救援队伍、医学救援、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等救灾费用。

6.3 工作总结

地质灾害救援工作结束后，地灾指及时总结、分析地质灾害发生的原因，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县政府负责。县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要更高一级援助的，由县政府提出请求，市政府进行上报。

8 附 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预案颁布实施后，县地灾指办公室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地灾指办公室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使地质灾害指挥部成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地质灾害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应急值班电话：0358-5422324（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值班室）

附件：1.交口县地质灾害响应程序示意图

2.交口县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及职责

3.交口县地质灾害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4.交口县地质灾害分级

5.交口县地质灾害响应条件及措施

6.交口县地质灾害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7.交口县地质灾害应急物资

8.交口县地质灾害应急力量

附件1

交口县地质灾害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2

交口县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及职责

| 指挥机构 | | 职 责 |
| --- | --- | --- |
| 指  挥  长 | 县政府副县长 | **县地质灾害指挥部职责：**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和协调小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协调县公安局、县交警队迅速组织指挥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负责地质灾害信息的对外发布。指导乡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救灾与处置工作。  **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贯彻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乡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之间的应急工作；汇集上报险情、灾情、应急处置及救灾进展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形成原因与发展趋势，为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提供技术指导；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提交应急调查技术报告；组织应急救灾与处置工作的新闻发布；承担县人民政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副  指  挥  长 | 县政府办副主任 |
|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 县应急局局长 |
| 县气象局局长 |
| 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
| 成  员  单  位 | 县委宣传部 |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舆情监测、舆情分析；做好媒体记者组织、管理、引导等工作. |
| 县人武部 | 负责组织以基干民兵为主的地质灾害抢险队伍，在紧急的情况下能快速行动，完成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灾救灾及执行地质灾害措施的任务 |
| 县发改局 | 负责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参与有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
| 县教科局 | 负责组织学校受影响范围内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灾害发生时在校学生的安全和疏散工作。 |
| 县公安局 | 负责组织调动公安、消防部队，协助灾区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灾区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和秩序维护工作。 |
| 县民政局 | 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 |
| 县财政局 | 负责应急与救灾所需资金的落实，做好应急与救灾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承担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综合研判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接受上级对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协调指导突发性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应急现场的指挥协调。 |
| 县交运局 | 负责组织对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
| 县水利局 | 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处置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对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水利工程设施加强监控，避免水利工程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 |
| 县林业局 |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 |
| 县住建局 | 负责对受灾建筑物及相关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对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评估；负责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督导工作。 |
| 县卫健体局 | 负责组织协调地方卫生部门开展事发地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并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
| 县应急局 |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地质灾害救援及应急救援工作。 |
| 县气象局 | 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进行监测预报，为灾害的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 |
| 公路段 | 负责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确保道路畅通。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事故区域内的消防抢险、救援工作。 |
| 县交警大队 | 疏导交通，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
| 地电交口分公司 | 负责被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确保灾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救援正常用电。 |
| 县财险公司 | 负责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
| 县人寿公司 |
| 县移动公司 | 负责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信畅通，当地质灾害发生时，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 |
| 县联通公司 |
| 县电信公司 |
| 各乡镇 | 负责本辖区内一切有关地质灾害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

附件3

交口县地质灾害预警级别及措施

|  |  |  |  |
| --- | --- | --- | --- |
| 一级（红色）预警 | 二级（橙色）预警 | 三级（黄色）预警 | 四级（蓝色）预警 |
|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风险很高。 |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风险高。 |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风险较高。 |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
| 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将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隐患点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做好抢险准备，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监测。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预警区域预警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暂停灾害隐患点附近户外作业，严密巡查监测，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发现异常采取避让措施。 | 做好隐患点巡查、排查、监测工作，每天巡查监测不少于2次，特别对房前屋后边坡进行重点巡查。 | 做好值守工作，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 |

附件4

交口县地质灾害分级

|  |  |  |  |  |
| --- | --- | --- | --- | --- |
| 地质  灾害 分级 |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
|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中型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小型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5

交口县地质灾害响应条件及措施

|  |  |  |  |
| --- | --- | --- | --- |
| Ⅰ级响应 | Ⅱ级响应 | Ⅲ级响应 | Ⅳ级响应 |
| 启动条件：  1.因灾死亡30人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2.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地质灾害灾情； 3.其他需要启动国家级应急响应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Ⅰ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地质灾害灾情； 2.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3.其他需要启动省级应急响应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Ⅱ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地质灾害灾情； 2.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3.其他需要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Ⅲ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因灾死亡3人以下地质灾害灾情； 2.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3.其他需要启动县级应急响应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Ⅳ级响应。 |
| 应急措施：在国务院、省、市指挥部或国务院工作组领导下，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配合国务院、省、市政府做好应急救灾工作。 | 应急措施：在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领导下，市、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做好应急救灾工作。 | 应急措施：在市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组织专家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 | 应急措施：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主要领导负责指挥，进行先期处置，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派出工作组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

附件6

交口县地质灾害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  | 单位名称 | 责任人 | 单位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指  挥  长 | 县政府 | 刘海贵 | 分管地质灾害副县长 | / | 13935888953 |
| 副  指  挥  长 | 县政府 | 史建华 | 政府办副主任 | / | 15935176359 |
| 县应急局 | 冯 鑫 | 局 长 | 5425978 | 13903586110 |
| 县自然资源局 | 马保明 | 局 长 | 5427771 | 15934011000 |
| 县气象局 | 高由信 | 局 长 | 5440086 | 13935848695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王小将 | 大队长 | 5421716 | 18534780977 |
| 成 员 | 县发改局 | 晋 晖 | 副局长 | 5422800 | 13835859986 |
| 县委宣传部 | 李长宏 | 副部长 | 5421986 | 18636444677 |
| 县人武部 | 冯 哲 | 副部长 |  | 13834646929 |
| 县教科局 | 李冬志 | 局 长 | 5440111 | 13834756688 |
| 县公安局 | 李俊生 | 副局长 | / | 13934019607 |
| 县民政局 | 张耀勤 | 局 长 | 5421776 | 13753375211 |
| 县财政局 | 王安前 | 局 长 | 5422201 | 13191188168 |
| 县自然资源局 | 贺相平 | 局 长 | 5427771 | 13753813806 |
| 县交运局 | 杜晓刚 | 局 长 | 5438269 | 13593381509 |
| 县水利局 | 刘硕平 | 局 长 | 5422765 | 13753827748 |
| 县林业局 | 刘永强 | 局 长 | 5422461 | 13546293666 |
| 县住建局 | 张双柱 | 局 长 | 5422713 | 13935805658 |
| 县卫健体局 | 王 高 | 局 长 | 5422382 | 13935863117 |
| 县应急局 | 张明玉 | 副局长 | / | 13935850177 |
| 县气象局 | 高由信 | 局 长 | 5440086 | 13935848695 |
| 公路段 | 李小平 | 负责人 | 5422416 | 13934369049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武安华 | 教导员 | / | 18234854199 |
| 县交警大队 | 杨云珍 | 大队长 | 5423559 | 13803481136 |
| 县财险公司 | 王消瑕 | 经 理 | 5423209 | 18503587799 |
| 县人寿公司 | 郭燕平 | 经 理 | / | 13935805580 |
| 地电交口分公司 | 高锐平 | 经 理 | 5425264 | 13935874448 |
| 中国联通 | 李双江 | 经 理 | / | 18635850007 |
| 中国移动 | 任鹏飞 | 经 理 | / | 15935865866 |
| 中国电信 | 高宝清 | 经 理 | / | 13303586880 |
| 水头镇 | 马建华 | 镇 长 | / | 13935805988 |
| 石口乡 | 白晋华 | 乡 长 | 5445252 | 13623585208 |
| 康城镇 | 吴 星 | 镇 长 | 5432207 | 15834231846 |
| 回龙乡 | 李春艳 | 乡 长 | 5462999 | 15534338963 |
| 双池镇 | 刘俊峰 | 镇 长 | 5473188 | 15834384567 |
| 桃红坡镇 | 郝玉树 | 镇 长 | 5488087 | 13593379269 |
| 温泉乡 | 白福生 | 乡 长 | / | 13453829588 |

本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附件7

交口县地质灾害应急物资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数量 | 存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强光手电 | 40把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2 | 救援绳 | 20条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3 | 铁锹 | 80把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4 | 水壶 | 70个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5 | 毛巾 | 100条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6 | 对讲机 | 15对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7 | 移动式工作灯 | 3个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8 | 探照灯 | 3个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9 | 护目镜 | 30双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0 | 切割机 | 1台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1 | 电动手锯 | 2台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2 | 折叠桌椅 | 5个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3 | 折叠床 | 5个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4 | 担架 | 2副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5 | 反光背心 | 40个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6 | 救生抛投器 | 2个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7 | 救援吊拖带 | 4个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8 | 空气呼吸器 | 5个 | 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  |
| 19 | 指挥车 | 3辆 | 人武部预征预储 |  |
| 20 | 运输车 | 3辆 | 人武部预征预储 |  |
| 21 | 挖掘机 | 2台 | 人武部预征预储 |  |
| 22 | 装载机 | 2台 | 人武部预征预储 |  |
| 23 | 对讲机 | 5部 | 人武部物资库 |  |
| 24 | 单兵应急救援头盔 | 76个 | 人武部物资库 |  |
| 25 | 摩托锯 | 12台 | 人武部物资库 |  |
| 26 | 反光背心 | 134件 | 人武部物资库 |  |
| 27 | 战备铁锹、镐 | 51/10把 | 人武部物资库 |  |

本表物资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附件8

交口县地质灾害应急力量

| 序号 | 类别 | 队伍名称 | 人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1 | 人武  部民  兵应  急力  量 | 县属民兵应急连 | 132人 | 何爱强 | 15735831817 |
| 2 | 水头镇民兵应急排 | 30人 | 高 明 | 18334821171 |
| 3 | 石口乡民兵应急排 | 30人 | 刘国生 | 13835829710 |
| 4 | 康城镇民兵应急排 | 33人 | 王怀宏 | 18636408800 |
| 5 | 回龙乡民兵应急排 | 30人 | 白遇安 | 18634744449 |
| 6 | 双池镇民兵应急排 | 33人 | 张晓辉 | 13994823338 |
| 7 | 桃红坡镇民兵应急排 | 33人 | 张国华 | 13753848844 |
| 8 | 温泉乡民兵应急排 | 30人 | 王 彦 | 13453865400 |
| 9 | 民兵  专业  力量 | 交通运输连 | 50人 | 王管梅 | 18535861727 |
| 10 | 道路抢修排 | 30人 | 王小明 | 13753391456 |
| 11 | 公共设施抢修抢建排 | 30人 | 高小军 | 13353587703 |
| 12 | 医疗救护排 | 20人 | 张利君 | 13663689679 |
| 13 | 无人机侦查班 | 8人 | 杨晓鹏 | 13546689322 |
| 14 | 应急  救援  队伍 | 一分队 | 21人 | 张明玉 | 13935850177 |
| 15 | 二分队 | 21人 | 闫建军 | 13903586172 |
| 16 | 三分队 | 22人 | 郭 钰 | 13453828520 |
| 17 | 消防  救援 | 消防救援大队 | 22人 | 胡汉友 | 15834396624 |
| 18 | 应急  管理局 | 救援减灾应急队 | 5人 | 王 瑢 | 13753847688 |
| 19 | 乡镇  地质  灾害  半专  业队 | 水头镇地质灾害半专业队 | 30人 | / | 0358-5422523 |
| 20 | 石口乡地质灾害半专业队 | 30人 | / | 0358-5445253 |
| 21 | 康城镇地质灾害半专业队 | 30人 | / | 0358-5452209 |
| 22 | 回龙乡地质灾害半专业队 | 30人 | / | 0358-5461204 |
| 23 | 双池镇地质灾害半专业队 | 30人 | / | 0358-5473005 |
| 24 | 桃红坡镇地质灾害半专业队 | 30人 | / | 0358-5488088 |
| 25 | 温泉乡地质灾害半专业队 | 30人 | / | 0358-5497156 |
| 26 | 应急  专家 | 山西省地质环境监测中心及其他专家成员 | 16人 | 曹金亮 | 13903433025 |

本表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